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ZJBG-CG-2024-12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的公开招标的公告**

**项目概况**

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况**

项目编号：ZJBG-CG-2024-12

项目名称：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32042911

最高限价（元）：251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04291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总体安置购买面积约为127661平方米。服务主体通过采购安置性商品房、市场化采购房源用于本项目安置户的安置，并且提供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安置服务工作，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51元/㎡，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在线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象街1号

联系人：包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 56678868

质疑联系人：毛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587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91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774508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96897964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象街1号  项目联系人： 包先生  联系方式：0577- 5667886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广场2栋91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77774508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ZJBG-CG-2024-12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  （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非核心内容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或采用CA电子签章。**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可按其规定。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允许通过邮件形式递交一份。 |
| 18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234765@qq.com，并与代理机构做好确认工作，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保管。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c.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19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采购文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评审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3 | 履约担保 |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23）4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4 | 询标澄清 | 1、在采购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评审过程中，建议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投标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时，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49234765@qq.com**;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5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项目属性：服务类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6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7 | 投标人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234765@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盖章外，其余材料只需牵头人盖章即可。  （3）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4）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伍万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户名：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账号：201000237047484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办事处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整体采购需求**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选取安置服务方作为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通过采购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范围内的安置性商品房及市场化房源用于本项目安置户的安置，并且提供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安置服务工作。

本项目预计安置购买住宅面积94747.43平方米、商务金融、零售商业及旅馆用地28817平方米、住宅配套用房和公配设施4097.34平方米，合计总安置购买面积127661平方米。预计用于安置的停车位1890个。

**二、安置服务内容**

**1.安置事务性工作**

（1）为确保安置房分配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分配公开、公平公正，需合理制定安置户摸文计划，提前梳理每日的安置户人员清单，选定摸文时间、摸文地点，有序的组织安置户摸文分栋号，维持好摸文现场的秩序，并根据每日实际进度情况为摸文的安置户准备好需要的食物和饮用水。

（2）在完成所有安置户的安置后，逐户进行安置户安置情况的材料收集、汇总、整理。

（3）面向拆迁户，对地下车位进行处置，并收齐拆迁户需要上缴的安置补差款。

**2.安置统筹性工作**

建立咨询组，为安置户提供咨询服务，为他们解疑答惑，讲解政府的安置补偿政策和流程，使群众理解和支持安置工作，协助政府更好地推进一系列工作事宜。

**3.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其他安置服务工作。**

**三、安置进度**

**▲安置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中标方需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安置任务。**

项目中标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社会化购置安置房资源建设进度等客观因素）对安置服务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服务进度需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以项目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中标人需要支出的费用**

**1.根据中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安置方案，经采购人最终确定后，购买该辖区内目标房源作为本次安置户的安置用房，其中涉及房产产权转让给安置户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承担（按实结算）。**

**2.提供项目安置服务所需费用：项目中标人承担完成本章“二、安置服务内容”约定服务内容以及项目中标人投标承诺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该项费用按投标报价金额包干使用。**

**（二）采购人让渡费用（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1.采购人让渡给项目中标人费用包括安置房补差收入及停车位收入权益让渡给项目中标人；具体如下：**

1.1、安置房实际补差收入约为36997万元。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①安置房补差收入：按照《瓯海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农房改造集聚建设补偿实施办法》（瓯委办发〔2013〕47号）及相关征收与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住宅原产权面积征收安置部分及其众用分摊面积的差价，未经登记部分但符合补偿规定的安置部分及其众用分摊面积差价；

②一增三面积补差收入；

③人均增购补偿费用收入：农户人均30平方米建筑面积、非农户人均20平方米建筑面积扣减原合法及可视为合法房屋建筑面积后增加的部分；

④奖励增购费用收入。

1.2、停车位收入本项目预计用于安置的停车位1890个。

**（三）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安置服务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安置服务所需的所有需支出费用（包括人工、服务、场地费、宣传费用、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费用、法律支持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安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安置服务最高限价：**

1.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51元/㎡。

3.本项目安置服务结算依据为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元/ m2）以及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服务数量。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安置服务费最高限价单价为251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采购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2、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pyztb.com/或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的工作方案。（自拟）

9）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10）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如有）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项目实施方案；

12）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伍万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名称：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账号：20100023704748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说明：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安置服务主体)：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公开招标，乙方成为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安置服务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需要完成的安置规模及服务内容**

1.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选取安置服务方作为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通过采购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范围内的安置性商品房及市场化房源用于本项目安置户的安置，并且提供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安置服务工作。

本项目预计安置购买住宅面积94747.43平方米、商务金融、零售商业及旅馆用地28817平方米、住宅配套用房和公配设施4097.34平方米，合计总安置购买面积127661平方米。预计用于安置的停车位1890个。

2.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且满足国家、温州市现行的安置服务规定的安置性房屋或其他商品房，具体房源以乙方的安置方案为依据，提交甲方许可后实施安置。

**3.安置服务内容：**

3.1**安置事务性工作**

（1）为确保安置房分配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分配公开公平公正，需合理制定安置户摸文计划，提前梳理每日的安置户人员清单，选定摸文时间、摸文地点，有序的组织安置户摸文分栋号，维持好摸文现场的秩序，并根据每日实际进度情况为摸文的安置户准备好需要的食物和饮用水。

（2）在完成所有安置户的安置后，逐户进行安置户安置情况的材料收集、汇总、整理。

（3）面向拆迁户，对地下车位进行处置，并收齐拆迁户需要上缴的安置补差款。

**3.2安置统筹性工作**

建立咨询组，为安置户提供咨询服务，为他们解疑答惑，讲解政府的安置补偿政策和流程，使群众理解和支持安置工作，协助政府更好地推进一系列工作事宜。

**3.3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其他服务。**

**第二条 安置服务期**

1.本期安置服务期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完成所有安置任务。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安置服务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服务进度需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第三条 安置服务质量要求：**

1.安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国家、温州市现行的安置服务规定。

2.用于安置的安置房质量要求：1竣工验收合格；2.取得当地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3.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4.小区道路畅通,已具备接通水、电、燃气、空调的条件。

**第四条 安置房购置所需费用及安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让渡给项目中标人费用包括安置房补差收入及停车位收入权益让渡给乙方；具体如下**（最终按实结算）**：**

1.1、安置房实际补差收入预估约为36997万元。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①安置房补差收入：按照《瓯海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农房改造集聚建设补偿实施办法》（瓯委办发〔2013〕47号）及相关征收与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住宅原产权面积征收安置部分及其众用分摊面积的差价，未经登记部分但符合补偿规定的安置部分及其众用分摊面积差价；

②一增三面积补差收入；

③人均增购补偿费用收入：农户人均30平方米建筑面积、非农户人均20平方米建筑面积扣减原合法及可视为合法房屋建筑面积后增加的部分；

④奖励增购费用收入。

1.2、停车位收入本项目预计用于安置的停车位1890个。

**2.提供安置服务费用支付：**

2.1甲方向乙方支付安置服务费用，安置服务费预计总计 元，单价： 元/m2（以中标报价为准）；

2.2每年年末根据实际已安置户数（以摸文认购为准）的总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支付。

3.除上述费用外，若乙方在提供安置服务过程中因出现资金缺口，经审计后，由瓯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货币或实物补助。

**第五条 投资要求**

1.乙方承担筹集（购买）费用及房产产权转让给安置户所需的相关费用；

2.乙方承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所承诺服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

3.乙方应根据安置进度筹措资金用于购买安置房，提供安置房采购资金保障。乙方所购买安置房，若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仍有剩余，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全权处置。乙方在实施项目安置服务过程中，被安置对象若放弃安置资格（放弃安置房产），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具有相应安置房产的全部处置权。

**第六条 安置服务机构设置及团队要求**

根据招标要求，合同签订时填写。

**第七条 财务管理**

1.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会计制度。

2.本项目独立核算，并实行规范、透明的财务制度。由乙方向甲方每季度提交财务报表，每年提交财务报告；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乙方做好配合工作；对于让渡所产生的收入应优先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查账、审计与监管。

**第八条 服务保障**

1.乙方在提供安置服务期间，认真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文件如有冲突应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配足相关工作人员，切实维护甲方及安置户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

2.乙方在安置服务期间，要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特色化、公平化的服务要求，提高安置入住效率和安置满意度。

3.乙方应提供优良的安置工作服务，定期举办安置政策宣讲活动，组织安置户踏勘安置房源，满足安置户需求。

**第九条 债权债务**

1.乙方因提供本项目安置服务产生的债权由乙方享有，形成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安置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作为安置服务方，必须严格保守项目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资料、安置户信息、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征迁工作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披露或以任何形式使用这些信息。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义务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或不再具有保密价值。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安置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安置过程中不造成社会不良社会影响，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安置工作。若安全工作不完善，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让渡权益无争议，协助乙方办理让渡涉及的相关证照。

2.甲方负责指导、监督乙方的安置服务工作，对乙方实行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制度。具体考核标准将根据有关行业规范以及乙方所提交的安置方案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细化调整（考核内容见附件《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制度》）。

3.配合乙方做好让渡的各项工作。

4.应提供有关安置服务政策依据；

5.应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安置服务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6.应办理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等有关报批手续；

7.应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8.应及时做好相关的见证、各项数据的审定及抽检工作；

9.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加强联系，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促使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10.甲方应按时支付安置服务费，如甲方原因拖延支付安置服务费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从业人员在岗在位率、现场组织管理情况、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

12.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本次安置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安置服务内容。

2.让渡权益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在安置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安全工作，不得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4.乙方不得利用安置服务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安置服务从事其他生产、销售、经营服务，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5.乙方应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管理责任。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备素质过硬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明纪律、严格管理，做到规范化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利益；

7.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8.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计划安排，落实工作人员，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安置服务期满或因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安置服务方的；

2.利用安置服务进行非法活动、经营与服务的；或未经甲方及安置户同意，利用本项目安置服务进行其他活动经营与服务的；

3.乙方（安置服务方）投入无法满足本项目安置进度或安置需求的；

4.乙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考核内容见附件《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制度》）；

5.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8.歧视、侮辱、侵害安置户籍有关人员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9.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存在应解除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因以上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或终止合同后，解除或终止前，所产生的违法所得按规定上缴，乙方的有关贷款、融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让渡的收益（除已投入到项目安置的，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配合办理所有让渡权益返还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根据下属第2项至第5项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

2.考核机制：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万；乙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3.未经甲方及安置户同意，乙方利用安置服务，从事与安置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经营收入，并甲方有权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万。

4.乙方利用安置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拟定。甲方因此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5.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安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拟定。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继续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免责条件**

1.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本合同时，有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不再提供安置服务的，应切实采取平稳过渡相关措施，确保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切实履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或诉讼期间，双方有义务确保安置服务正常实行。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后生效。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制度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及考核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安置进度保障 | 20 | 非安置服务方原因，每个年度甲方要求的安置服务目标（取最高得分）：  均能按时完成得20分；  完成80%以上得15分；  完成60%以上得10分；  完成40%以上得5分；  其余得0分 |  |
| 2 | 安置服务人员保障 | 10 | 安置服务人员服务：  数量足够、态度佳、专业水平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数量基本满足、态度一般、专业水平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其余得0分。 |  |
| 3 | 宣传保障 | 10 | 安置过程中有关政策、安置流程、社会宣传等:  宣传传播度到位，目标受众无疑惑得10分；  宣传传播度一般，目标受众存在疑惑得5分；  其余得0分。 |  |
| 4 | 资金保障 | 10 | 用于本项目采购安置房房源的资金（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资金充裕，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资金基本满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资金进展，对项目安置影响较小得6分；  其余得0分； |  |
| 5 | 资金管理 | 10 | 涉及安置服务的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严谨齐全，资金均能运用到项目安置，得10分；  资金管理办法松散，资金报批使用存在缺陷，但不造成资金损失挪用，得8分；  无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存在挪用，得0分。 |  |
| 6 | 让渡收益利用 | 10 | 让渡权益的利用：  专款专用于安置服务或偿还购买安置房源的相关贷款、融资费用等，得10分  未专款用于安置服务或偿还购买安置房源的相关贷款、融资费用等，但相关贷款、融资费用偿还未明显拖欠的，得8分；  让渡权益利用未专款用于安置服务或偿还购买安置房源的相关贷款、融资费用等，且相关贷款、融资费用出现逾期偿还的，得0分。 |  |
| 7 | 社会反响 | 10 | 社会反响佳，媒体无负面报道得10分  存在极少数的不良反响，且解决后无相关负面报道得8分；  存在不良反响，且较难解决得4分；  存在不良反响，社会影响面较大得0分。 |  |
| 8 | 安置方案流程 | 10 | 安置方案及流程：  安置流程简明扼要，能做到安置户“最多跑一次”得10分；  安置流程较为复杂，安置户需花较多时间。得8分  安置流程存在缺陷。得0分。 |  |
| 9 | 档案资料管理 | 10 | 各资料分档归档，各类文件、各安置户资料、资金管理资料：  整齐、齐全、资料清晰易找，得10分；  资料基本整齐，较难查找，得8分；  存在资料丢失，得0分。 |  |
| 安置考核奖惩：  安置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安置考核分达到80分为合格分；  安置考核低于80分或满分10分单项考核分得分为0的，考核不合格。 | | |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 （采购人）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 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牵头人名称） 为牵头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金额占比 %。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金额占比 %。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联合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成员1（盖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2（盖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安置总面积** | **投标单价** | **其他** |
| 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 127661m2 | **大写：** 元/ m2  **小写：¥** 元/ m2 |  |

说明：

**1.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251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2.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9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二）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10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3.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同的，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1. **商务报价评分30分**
2. **以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100；**

**\*对不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如果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7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总体安置工作方案 | 2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置任务化解工作方案等打分：  总体安置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流程科学合理的得20分；  总体安置工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流程较为合理的得15分；  总体安置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流程基本合理的得10分；  总体安置工作方案内容不全面或流程不合理的得5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 2 | 人员配置方案 | 1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等打分：  人员岗位设置、人员配置、职能划分科学合理的，得14分  人员岗位设置、人员配置、职能划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11分  人员岗位设置、人员配置、职能划分基本合理的，得8分  人员岗位设置、人员配置、职能划分不合理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
| 3 | 资金筹措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等打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集方案，得8分  资金筹集方案不全面或缺乏操作性，得4分  没有，不得分 |
| 4 |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方案 | 14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安置服务过程中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方案对投标人的沟通协调能力进行量化评价：  对接方案内容全面、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4分  对接方案内容较全面、解决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11分  对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8分  对接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
| 5 | 交接及应急方案 | 1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等打分：   1. 交付（7）   安置房验收、交付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7分  安置房验收、交付工作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解决措施较可行的，得5分  安置房验收、交付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安置房验收、交付工作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解决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 应急方案（7）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7分；  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5分；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解决措施不可行，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瓯海区安置服务项目（二期）（编号：ZJBG-CG-2024-1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49234765@qq.com](mailto:27845657@qq.com)。